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

| 原议事规则内容 |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内容 |
|--|--|
| <p>第四十三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事项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，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，上报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，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。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| <p>第四十三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和对外捐赠事项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，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，上报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，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。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|
| <p>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</p> | <p>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和《对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执行。 | 外捐赠管理制度》执行。 |
| <p>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。</p> | <p>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</p> |

注：

- 1.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；
- 2.修订处用加粗表示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